

新编法律知识实用手册

——国内贸易与市场经济

主 编 汪 锋

副主编 唐淑慧 张毓福

撰稿人 (按姓氏笔划为序)

李晓中 汪 锋 杨峥嵘

金晓晨 张毓福 袁俊明

唐淑慧

中国法制出版社

前 言

国内贸易是一个涉及面非常广泛的经济流通领域,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又是一种多元化主体的经济活动。为了尽快把我国经济搞上去,实现党的十四大确定的改革和建设的基本任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常委会颁布了一系列调整国内贸易中各种经济关系和保障市场经济秩序的经济法律,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了法律保障。但是,在日趋活跃的市场经济活动中,我们有些同志特别是一些中层领导同志还缺乏市场经济法律基本知识,还没有完全学会运用法律手段来调整国内贸易中的各种经济关系和维护经济秩序,这种现状与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为了向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厂矿等中层干部介绍国内贸易及市场经济法律知识,提高法律素质,我们编写了《新编法律知识实用手册——国内贸易与市场经济》一书。

根据《新编法律知识实用手册》这套丛书的整体安排,本书只对市场主体;经济合同和技术合同;技术、质量监督三个方面进行介绍。本书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理论联系实际,是广大中层干部和从事法律实际工作同志的一部实用教科书。

由于水平有限,本书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5年2月

责任编辑:张 宏

封面设计:索智昌

新编法律知识实用手册

——国内贸易与市场经济

XINBIAN FALU ZHI SHISHIYONG SHOUCHE

——Guonei maoyi yu Shichang jingji

主编/汪 锋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南省鹤壁市印刷厂

开本/787×1092毫米 印张/10.625 字数/228千字

版次/1995年9月北京第1版 1995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1—15000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7-80083-243-O/D·226

(北京文津街11号 邮政编码100017) 定价:13.00元

目 录

第一篇 市场主体

第一章 市场主体概述	(1)
第一节 市场主体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市场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2)
第三节 市场主体的范围.....	(5)
第二章 企业法概述	(9)
第一节 企业的概念.....	(9)
第二节 企业法的概念	(11)
第三章 国有企业法	(14)
第一节 国有企业法概述	(14)
第二节 国有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5)
第三节 国有企业的经营权	(16)
第四节 国有企业自负盈亏的责任	(19)
第四章 集体企业法	(21)
第一节 集体企业法概述	(21)
第二节 集体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22)
第三节 集体企业的管理	(23)
第五章 私营企业法	(25)
第一节 私营企业法概述	(25)
第二节 私营企业的开办和关闭	(25)

第三节	私营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27)
第四节	对私营企业的管理	(28)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30)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0)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1)
第三节	外商独资企业法	(32)
第七章	公司法概述	(35)
第一节	公司法的概念与基本特征	(35)
第二节	公司法的调整对象和适用范围	(36)
第三节	公司法的基本内容	(38)
第八章	公司概述	(40)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40)
第二节	公司与企业的区别	(42)
第三节	公司的种类	(44)
第九章	公司的设立	(48)
第一节	公司设立的条件	(48)
第二节	公司设立的方式	(52)
第三节	公司的设立登记	(53)
第四节	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55)
第十章	公司的组织机构	(57)
第一节	公司的权力机构	(57)
第二节	公司的执行机构	(59)
第三节	公司的监察机构	(61)
第四节	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	(62)
第十一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64)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发行	(64)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	(66)

第三节	上市公司	(67)
第十二章	公司债券	(69)
第一节	公司债券的概念和特征	(69)
第二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与转让	(69)
第十三章	公司的财务、会计	(71)
第一节	《公司法》规定财务、会计管理 的必要性	(71)
第二节	公司财务、会计的管理	(71)
第十四章	公司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和清算	(74)
第一节	公司合并、分立	(74)
第二节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75)
第十五章	国有独资公司	(78)
第一节	国有独资公司概述	(78)
第二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组织机构	(79)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资产管理	(80)
第十六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82)
第一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概述	(82)
第二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	(83)
第十七章	法律责任	(84)
第一节	法律责任概述	(84)
第二节	《公司法》中的法律责任	(85)

第二篇 经济合同法

第一章	经济合同法概念和基本内容	(88)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念、调整对象及其 适用范围	(88)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	
基本内容	(90)
第二章 经济合同概念和种类	(92)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	(92)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	(94)
第三节 几种经济合同及其基本特征	(98)
第三章 怎样签订经济合同	(114)
第一节 什么人才有资格签订经济合同	(114)
第二节 签订经济合同应具备哪些合法手续	(115)
第三节 签订经济合同应遵守什么程序	(117)
第四节 签订经济合同应遵守哪些原则	(118)
第五节 经济合同应包括哪些共同条款	(120)
第六节 签订经济合同应采用什么形式	(124)
第七节 签订经济合同应注意哪些问题	(125)
第四章 经济合同的公证与鉴证	(130)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公证	(130)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鉴证	(135)
第五章 无效经济合同	(139)
第一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条件	(139)
第二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处理	(141)
第六章 怎样履行经济合同	(144)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144)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48)
第七章 怎样变更和解除经济合同	(154)
第一节 经济合同变更、解除的概念和原则	(154)
第二节 变更和解除经济合同的条件	(155)
第三节 变更和解除经济合同的程序	(157)

第四节	变更和解除经济合同后的赔偿责任·····	(158)
第八章	怎样承担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60)
第一节	经济合同违约责任·····	(160)
第二节	直接责任者个人违反经济合同 的责任·····	(169)

第三篇 技术合同法

第九章	技术合同法概念和基本内容·····	(172)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的概念·····	(172)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 基本内容·····	(173)
第十章	技术合同概念及与其他合同的区别·····	(174)
第一节	技术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174)
第二节	技术合同与其他合同的区别·····	(175)
第十一章	技术合同的订立·····	(176)
第一节	技术合同的主体资格·····	(176)
第二节	签订技术合同应遵守什么程序·····	(178)
第三节	签订技术合同应遵循哪些基本原则·····	(180)
第四节	签订技术合同应包括哪些主要条款·····	(182)
第五节	如何签订技术合同价款条款·····	(182)
第六节	签订技术合同应采用什么形式·····	(184)
第七节	技术合同成立的条件是什么·····	(185)
第八节	技术合同的担保和中介机构·····	(186)
第十二章	无效技术合同·····	(188)
第一节	无效技术合同的条件·····	(188)

第二节	无效技术合同的处理	(191)
第三节	技术合同中侵权行为的处理	(192)
第十三章	技术合同的履行	(194)
第一节	技术合同履行的原则	(194)
第二节	技术合同履行中的成果分享	(195)
第十四章	技术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97)
第一节	技术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197)
第二节	变更和解除技术合同后的责任	(198)
第十五章	违反技术合同的责任	(200)
第一节	技术合同违约责任	(200)
第二节	承担技术合同违约责任的条件 和方式	(201)
第三节	违反技术合同的免责条件	(202)
第十六章	技术开发合同	(203)
第一节	技术开发合同概念、订立和风险责任	(203)
第二节	委托开发合同	(205)
第三节	合作开发合同	(211)
第十七章	技术转让合同	(216)
第一节	技术转让合同概念、订立和违约责任	(216)
第二节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219)
第三节	专利权转让合同	(222)
第四节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224)
第五节	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	(228)
第十八章	技术咨询合同	(232)
第一节	技术咨询合同概念和适用范围	(232)
第二节	技术咨询合同的条款和当事人的权利 义务	(233)

第三节	违反技术咨询合同的责任·····	(234)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中的风险责任和技术 成果的归属·····	(237)
第十九章	技术服务合同 ·····	(239)
第一节	技术服务合同概念、订立和违约责任·····	(239)
第二节	技术培训合同·····	(243)
第三节	技术中介合同·····	(246)
第二十章	技术合同的管理 ·····	(249)
第一节	技术合同管理机关·····	(249)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管理·····	(250)

第四篇 技术监督法

第二十一章	标准化法 ·····	(257)
第一节	标准化法概述·····	(257)
第二节	制定标准的概念及其范围·····	(258)
第三节	标准的实施和监督·····	(265)
第二十二章	计量法 ·····	(272)
第一节	计量法概述·····	(272)
第二节	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和计量 检定·····	(274)
第三节	计量管理和监督·····	(280)
第四节	违反计量法的法律责任·····	(285)
第二十三章	产品质量法 ·····	(289)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89)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295)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 和义务.....	(313)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制度.....	(315)
第五节	产品质量纠纷的处理.....	(318)

第一篇 市场主体

第一章 市场主体概述

第一节 市场主体的概念和特征

一、何谓市场主体

所谓市场主体,是指在市场体系中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和个人,包括一切依法从事市场经济行为的生产者和经营者。

作为市场主体,首先应依法取得主体资格,才能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受法律的保护和约束。因此,市场主体应符合下列条件:

第一,市场主体应是市场运行的参与者。他们必须参加市场经济活动,是生产、交易活动的当事人。

第二,市场主体应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他们要真正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就须在组织上和财产上皆具有独立性。

第三,市场主体应是依法成立的。由于市场主体的性质、经营范围不同,取得主体资格的方式也不尽相同,一般有以下两种:(1)依法定程序,先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批,再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而取得进行经营活动的主体资格,主要是各类企业,例如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2)不

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直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经核准登记而取得主体资格,例如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等。

二、市场主体具有哪些特征

市场主体主要具有下列特征:

首先,市场主体具有多元性。这点恰与我国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形式相适应。在法律上,则要求确认多种主体的法律地位,不仅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是市场经济主体,个人、合伙、私营企业、联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也应是合法的经济主体,而且它们的法律地位完全平等。

其次,市场主体具有独立性。市场经济的特点决定了市场主体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条件,即它是独立的决策主体和独立的利益主体,这也是主体资格的体现。

最后,市场主体具有盈利性。任何一个市场经营者,无不以追求盈利为目标,这是市场经济的规律。对此需通过立法对主体的行为加以引导和约束,以防其采用非法手段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节 市场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一、何谓市场主体的权利

所谓市场主体的权利,是指主体在市场活动中依法所享有的经济权利,或者说是由经济法律所赋予它的一种资格。其含义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市场经济权利主体可凭借这种资格,在经济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根据自己的意志,从事一定的经济活动,支配一定的财产或事务,以实现自己的利益和要求。

第二,市场经济权利主体凭借这种资格,依照经济法律、

法规、合同、协议的规定,可以要求作为特定的经济义务主体的对方为一定经济行为或不为一定经济行为,以实现自己的利益和要求。

第三,在作为经济义务主体的对方不依法或不依约履行义务时,经济权利主体可凭借这种资格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强制其履行,以保护和实现自己的利益。

二、市场主体享有哪些经济权利

市场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主要包括:

(一)所有权

所有权即市场主体对其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分的权利。它是主体的最基本、最重要的一项权利,是主体进行经济活动的基础。因为市场主体的基本经济活动,表现为主体间的交易关系,即彼此经济利益的互相让渡,所以只有当主体对自己经营的财产享有依法处分的权利时,才可根据自己的意志参与市场交易,实现经济利益的互相让渡。

(二)经营权

它是从所有权派生出来的一种权利,是指市场主体运用正当手段,进行营利性经济活动的权利。在我国,对于个体经济、私营企业来说,所有权和经营权是统一的,所有者只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经营活动,是不会受到限制的,他们的所有权、经营权受法律保护。对国有企业来说,所有权和经营权是相分离的,所有权主体为国家,经营权主体为企业,是非所有人。

需要说明的是,经营权与所有权中的使用权并不完全相同。经营权作为重要的经济权利,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经政府主管机关核准,经注册登记才能取得。而任何财产所有人,都可以自由地行使财产的使用权,而无须再经任何机关批

准。

经营权的行使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原则和要求,依法行使,不得滥用。权利的不正当行使,不仅行为无效,经营权人还要承担相应责任,如企业的市场交易和竞争,应采用正当手段,又如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企业要防止短期行为。

经营权同所有权一样,应受到法律保护,对于非法干预和侵犯经营权的行为,权利主体可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申诉、举报,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三、何谓市场主体的义务

所谓市场主体的义务是指市场主体在经济活动中,依法所应承担的经济义务,其具体含义如下:

首先,承担经济义务的主体必须依照经济法律、法规、合同、协议的规定,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实现经济权利主体和国家的利益与要求。

其次,经济义务主体应自觉履行经济法律、法规、合同、协议所规定的要求,如不履行或不全面正确履行,将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制裁。

再次,经济义务主体的责任仅限于经济法律、法规、合同、协议规定的范围,不必履行上述规定以外的要求。

四、市场主体应承担哪些经济义务

市场主体的经济义务主要是:1.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依法纳税。2. 依法或依合同约定,全面履行经济合同和协议。3. 不得侵犯其他主体的权益。

事实上,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每个利益主体在追求和实现自己利益的同时,都不能妨碍他人自由和损害他人利益,亦即每一方当事人都既是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集二者于一身。

第三节 市场主体的范围

我们可以根据市场主体的概念来划分主体的范围,即一切依法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和个人,才是市场主体,反之,不是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则不是市场主体,而仅是民事主体。具体讲,市场主体包括企业法人、非法人经济组织、个体户、个人合伙等。

一、何谓企业法人

法人在法律上是自然人的对称,专指符合一定条件的社会组织,即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一般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企业法人,另一类是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前者是市场最重要的主体;后者属于非经营性组织,不具备市场主体的职能和特征,一般不能作为市场主体。

所谓企业法人是指依法定程序成立,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

根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法人设立应符合下列条件:1. 依法成立;2. 有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3. 有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数额和从业人员;4.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5.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6.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企业法人主要有以下几种:1. 国有企业;2. 集体企业;3. 私营企业中的有限责任公司;4. 符合我国法人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5. 具备法人条件的联营企业。

此外,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经济组织,如合伙型联合体、协议型联合体及私营企业中的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只